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通知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3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7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

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本次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章燎源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263,417,6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69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74,591,3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53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88,826,2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151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0 人，代表股份 17,604,8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67,3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,037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88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46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9%；反对 10,9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下同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4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85%；反对 10,9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62.2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46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9%；反对 10,9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4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85%；反对 10,9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.2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461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09%；反对 10,9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64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685%；反对 10,95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.231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605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48%；反对 8,81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9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457%；反对 8,81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.0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605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48%；反对 8,81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9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457%；反对 8,81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.0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605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48%；反对 8,81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4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8,79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457%；反对 8,811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0.05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2,471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45%；反对 10,94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53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3,393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；反对 10,945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2.1747%；弃权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都伟律师、李诗滢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

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5 日